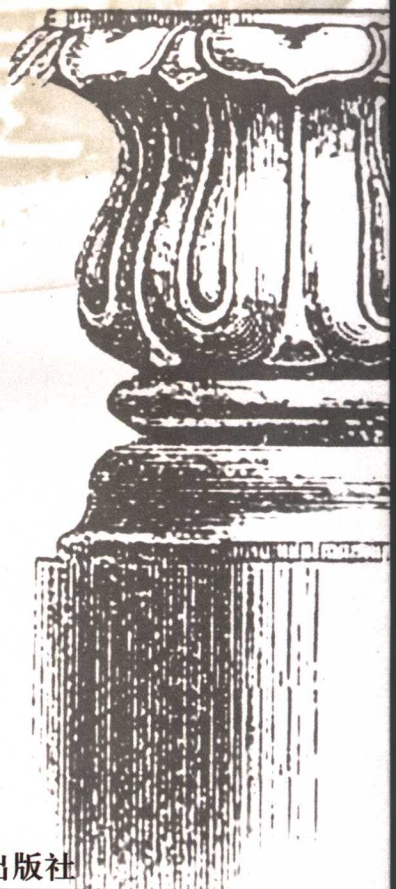


金融刑法学

JinRongXingFaXue

■ 刘建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金融刑法学

刘 建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刑法学/刘建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 - 7 - 81109 - 860 - 0

I. 金… II. 刘… III. 金融—刑事犯罪—刑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4. 3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53768 号

金融刑法学

JINRONG XINGFAXUE

刘 建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利兴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18. 625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 505 千字

印 数: 0001 ~ 2500 册

ISBN 978 - 7 - 81109 - 860 - 0/D · 809

定 价: 45.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 - mail: cpep@public. bta. net. cn

www. phcpps. com. cn

www. porclub. com. cn

前 言

2007年8月28日下午，胡锦涛同志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十三次集体学习时指出，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随着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工业化、市场化、国际化进程加快，金融日益广泛地影响着我国经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金融也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在金融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国内外金融市场联系和相互影响越来越密切的形势下，做好金融工作，保障金融安全，是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基本条件，是维护经济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保障，越来越成为关系全局的重大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金融业迅速发展壮大，截至2006年底，我国银行业总资产达到42.1万亿元，证券业总资产达到11万亿元，保险业总资产达到1.9万亿元，四大国有银行的存款储蓄达到14万亿元人民币。截至2007年7月底，国家外汇储备达到13000亿美元，位居世界第一。2007年7月，中国工商银行的总市值资本已达2540亿美元，成为世界第一大银行。到目前为止，有22个国家和地区的73家外资银行在中国设立283家营业性机构，27家境外投资者参股20家中资银行，13个国家和地区30家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了30家金融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15个国家和地区的44家外资保险公司在华设立115个营业性机构。金融从业人员已逾200多万。金融安全关系到国家的经济安全和老百姓的切身利益。同时，金融业是一个高风险行业，金融风险突发性强、波及面广、危害性大，要防患金融风险，就要加强金融法治建设，适用刑法手段，依法打击各种金融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和维护和谐金融秩序。

理论来源于实践，任何学科的产生都有其历史背景。在计划经济时代，我国1979年的刑法仅在第122条、第123条分别规定了伪造、贩运伪造的货币罪和伪造有价证券罪，对这方面研究就更少。改革开放以后，随着金融业的迅猛发展，金融风险 and 隐患增大，金融业各种违法犯罪也越来越多。为了加大惩治金融犯罪，全国人大常委会1995年颁布了《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系统地规定了侵犯金融领域的货币、信贷、金融票证、保险等管理秩序犯罪，这是国内一部专门惩治金融犯罪的单行的金融刑事立法。1997年修订的刑法有31个条文，对35种金融犯罪作了规定。199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增加了骗购外汇罪。1999年12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5年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对期货犯罪和持有、运输、出售、购买、提供伪造的信用卡、骗领信用卡罪作了补充规定。2006年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其中有12个条文与金融有密切关系，增设了骗取贷款罪、擅自运用客户资金罪等。至此，我国金融刑事立法的格局已基本形成，为金融刑法学研究提供了立法依据。

我之所以对金融刑法理论研究感兴趣，主要是认为能够由此推动中国社会的进步，所以我坚持不断的学习和深入的研究，同时把金融刑法理论运用到办案实际中去，从而在办案中更加认识到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从1992年开始，我在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时候，收集和整理了各种金融犯罪案例，在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了《金融犯罪案件100例》。在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期间，由于工作关系，参与办理和研究了一些金融犯罪案件。例如，1992年薛根和等人特大贪污案件，涉案金额3340多万元，是当时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大的贪污案，在国内外都影响很大，其中被执行死刑的就有5人，深感金融犯罪危害之大。所以，我与同事们在查办案件

的同时，为了与金融系统共同做好预防犯罪工作，注意了加强理论研究，并和金融界朋友合作出版了《金融犯罪惩治与预防》、《中国金融犯罪预防指南》、《证券犯罪与法制教育》等书，还多次召开了专题研讨会。1997年，我们在西南大学法学院的支持下，首次召开了全国金融刑法学术研讨会。与此同时，国内一些专家和学者也对此展开了研究，比较有代表性的有北京大学王新的《金融刑法导论》、全国人大刑法室郎胜的《关于惩治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释义》等。1999年上半年，我在国内第一次倡导将金融刑法学作为一门学科来研究，并在中国中文法律类核心期刊《法学杂志》发表了《金融刑法学在中国的崛起》一文，引起国内外法学界和金融界的高度关注。这些都为金融刑法学的产生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应当指出，法学界以往的研究，都是停留在对金融犯罪的研究上，基本上是唯金融刑事立法和执法马首是瞻，过于偏重注释刑法和金融刑事立法、司法解释，而没有重视金融刑法的基础理论研究。进入21世纪后，我国法学学术界开始注意将研究方向从金融犯罪上升到金融刑法一门学科来研究，如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屈学武教授的《金融刑法学研究》、西南财经大学胡启忠教授的《金融刑法适用论》、华东政法大学卢勤忠教授的《中国金融刑法国际化研究》、最高人民检察院张智辉教授和山东大学刘远教授《金融犯罪与金融刑法专论》等成果问世，使金融刑法学研究在中国提高到了一个新的水平。2005年7月，最高人民检察院理论所与山东大学法学院联合召开了“全国金融犯罪和金融刑法理论研讨会”，对金融刑法学研究产生了一定影响。随后，海南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律法系陆续成立了金融刑法研究机构，使这门学科在高校中有了自己的研究基地。2006年12月，中国法学学术交流中心、海南大学、华东师范大学等单位，联合在海南召开了“全国金融刑法学术研讨会”，推动了金融刑法学的发展。令人高兴的是，海南大学2007年起招收了金融刑法学方向研究生，使金融刑法学研究进入国民教育系列，将培养和造就出一批具有创新意识和

创新能力的复合型人才。

正是在这样一种学术背景下，我将十多年来的研究成果，结合金融刑事立法、执法和政策的变化，在原有论著《中国金融刑法学》、《中国金融刑法全书》、《金融刑法论》等书的基础上，结合金融刑法学发展的变化，作了较为系统的梳理，形成本书，定名为——《金融刑法学》。本书是我对金融刑法研究总结之作，它具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新颖性。本书将金融学、金融法学和刑法学的原理，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使金融刑法学这门交叉学科打破了学科之间封闭的界限，实现了刑法学和金融学、金融法学之间的共通和融合，使这门交叉学科的研究具有开拓性的创新。第二，全面性。本书分总论和分论两个部分。总论重点论述了金融刑法学的基本理论问题，分论重点论述了各类具体犯罪。并且，总论和分论都是贯穿金融刑法这条主线来写作，基本上概括了金融刑法学的全部内容。第三，探索性。金融刑法学是一门新兴的交叉学科，本书的一些内容和提法，都是刑法学和金融学、金融法学的一些专业术语，并把一些涉及与金融有关的财产犯罪、公司犯罪、职务犯罪都纳入其中，还把一些刑法没有规定的一些新型金融犯罪也建议立法机关增设新罪，具有创新性。第四，实用性。本书对规范金融经济行为，解决金融刑事立法与执法中的实际问题，应具有一定的参考和指导作用。本书用尽了我二十多年来的学术资源，表现了在理论上的创新意识与司法实践上的参与胆识。它是我学术思想的凝聚、金融刑法理论升华和一孔之见的拓展。本书的出版不是金融刑法学理论探索的终点，它只是金融刑法学研究迈出的第一步，我要在新的起点上努力攀登金融刑法学学术研究的高峰。

美国经济学家克鲁格曼认为，中国是使全球经济复苏持续的金融中心。现在，中国金融经济的运行受到全世界的关注。中国要在21世纪成为世界强国，就必须成为经济强国和金融强国。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议，中国金融业要全面对外开放，外国金融机构进入中国与国内银行具有同等待遇，中国金融融入全球化是一种必然趋势。前世界银行行长沃尔劳森预测“中国将成为世界经济活动火

车头”，在全球经济舞台上，金融将发挥越来越大的影响。中国成为金融强国是一种历史必然，在全球经济一体化时代，金融刑法学能够找到推动中国和世界经济发展的切入点，无疑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末，我国著名刑法学家高铭暄对这门交叉学科给予了肯定。但学术界还有些学者持不同意见，对这门学科的存在认识上还有不同的看法。当前法学研究正逐步呈现以“把握学科前沿，促进学科交叉”的新趋势。应当指出，我国现在的刑法学体系开放性还不够，一些新的金融犯罪的内容还没有吸收和补充到刑法规范当中，需要打破学科之间的界限，用不同的角度和方法解决金融刑事立法和执法中碰到的实际问题。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1995 年）明确指出：“要注重发展新兴带头学科、边缘交叉学科和应用基础学科。”所谓交叉学科，是指不同的领域和不同学科在认识世界过程中，用不同角度和方法为解决共同问题产生的学科交融，经过反复论证和实验而形成的新的学科领域。它是两门以上不同学科的理论和方法相互渗透，在遵循科学规律的基础上，通过实践过程的证明，形成了更为有效的学科群。按照科学界多数学者的意见，应当允许交叉学科独立存在。金融刑法学是一门边缘的交叉学科，它在中国和世界的法学研究中将显示出旺盛的生命力。金融刑法涉及国家和老百姓的利益，具有重要的经济价值、社会价值和理论价值，将为巩固国家安全，保护人民群众的利益，建立和谐社会，推动经济全球一体化和社会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随着中国金融经济的迅猛发展，金融创新日新月异，金融对中国经济和世界经济的作用与影响明显增强，金融刑法学的研究具有广阔的空间。可以预见，在不久的将来，人们将会在实践中认识金融刑法学，了解金融刑法学，应用金融刑法学，发展金融刑法学。希望有志于从事本学科研究的同仁，加强合作与联系，共同创造具有中国特色、世界学术水准的金融刑法科研成果，使中国成为世界研究金融刑法学的第一故乡。

目 录

第一部分 金融刑法总论

第一章 金融与金融刑法·····	3
一、金融概述·····	3
二、金融刑法概念·····	5
三、金融刑法表现形式·····	10
四、金融刑法与金融刑法学的区别·····	32
第二章 金融刑法学概述·····	34
一、中国金融刑法学的产生与特点·····	34
二、金融刑法学的学科建设和任务·····	37
三、金融刑法学的学科使命·····	41
四、金融刑法学的体系与结构·····	49
五、金融刑法学研究方法·····	58
六、金融刑法学研究存在的问题及努力方向·····	61
第三章 中国金融刑法史·····	64
一、古代金融刑法的产生·····	64
二、近代金融刑法的沿革·····	74
三、中国现代金融刑法的发展·····	76
第四章 外国金融刑法史·····	83
一、外国金融刑法的发展·····	83

二、外国金融刑法对金融犯罪及其处罚的规定	89
三、美国法律对金融犯罪及其处罚的规定	107
四、联合国、国际组织惩治金融犯罪状况	138
第五章 金融刑法的适用范围	142
一、金融刑法空间适用范围	142
二、金融刑法时间适用范围	150
第六章 金融犯罪概述	154
一、金融犯罪概念与特点	154
二、金融犯罪种类	158
第七章 金融犯罪构成	160
一、金融犯罪构成概述	160
二、金融犯罪主体	161
三、金融犯罪主观方面	168
四、金融犯罪客体	176
五、金融犯罪客观方面	178
第八章 金融犯罪形态	188
一、金融犯罪形态概述	188
二、金融犯罪的共同形态	189
三、金融犯罪的基本形态	205
四、金融犯罪的完成形态	213
五、金融犯罪的特殊形态	222
六、金融犯罪的复杂形态	228
第九章 金融犯罪原因	236
一、金融犯罪原因概述	236
二、金融犯罪的社会原因	240
三、金融犯罪的个体原因	246

第十章 金融犯罪处罚	249
一、金融犯罪处罚概述	249
二、金融犯罪处罚原则	254
三、金融犯罪处罚种类	259
四、金融犯罪处罚的适用	276
第十一章 金融犯罪预防	282
一、金融犯罪预防概念和原则	282
二、金融犯罪预防内容	286

第二部分 金融刑法分论

第十二章 货币犯罪	303
一、货币犯罪概述	303
二、伪造货币罪	309
三、变造货币罪	313
四、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314
五、持有、使用伪造货币罪	317
六、走私假币罪	320
第十三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	322
一、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322
二、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	326
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328
四、高利转贷罪	331
五、洗钱罪	334
六、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户罪	338
七、妨害信用卡管理秩序罪	341
八、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罪	343

九、骗取贷款、信用罪·····	344
十、擅自运用客户资产罪·····	348
十一、违规运用公众资产罪·····	352
第十四章 金融诈骗犯罪·····	356
一、集资诈骗罪·····	356
二、贷款诈骗罪·····	361
三、票据诈骗罪·····	365
四、金融凭证诈骗罪·····	372
五、信用证诈骗罪·····	375
六、信用卡诈骗罪·····	379
七、保险诈骗罪·····	385
第十五章 外汇犯罪·····	391
一、骗购外汇罪·····	392
二、逃汇罪·····	394
三、非法买卖外汇罪·····	396
第十六章 证券犯罪·····	398
一、证券犯罪概述·····	398
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402
三、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	412
四、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	417
五、操纵证券市场罪·····	424
六、非法承销或代理买卖证券罪·····	435
七、非法融资融券罪·····	438
八、擅自发行股票或公司、企业债券罪·····	440
九、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449
十、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450
十一、有价证券诈骗罪·····	455

十二、伪造、变造股票或公司、企业债券罪·····	457
第十七章 金融职务犯罪 ·····	463
一、贪污罪·····	463
二、挪用公款罪·····	466
三、受贿罪·····	471
四、单位受贿罪·····	473
五、行贿罪·····	474
六、对单位行贿罪·····	476
七、介绍贿赂罪·····	477
八、单位行贿罪·····	478
九、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480
十、隐瞒境外存款罪·····	481
十一、私分国有资产罪·····	482
十二、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	483
十三、玩忽职守罪·····	488
十四、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491
十五、违法发放贷款罪·····	494
十六、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	497
十七、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500
第十八章 金融相关公司犯罪 ·····	502
一、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502
二、公司企业不按规定披露信息罪·····	509
三、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	514
四、公司、企业、其他单位人员受贿罪·····	515
五、对公司、企业、其他单位人员行贿罪·····	516
六、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517
七、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518
八、违背忠实义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519

九、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522
十、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524
十一、虚假破产罪·····	528
第十九章 金融相关财产犯罪·····	532
一、抢劫罪·····	532
二、盗窃罪·····	535
三、诈骗罪·····	537
四、职务侵占罪·····	541
五、挪用资金罪·····	543
六、挪用特定款物罪·····	544
七、挪用受托资产罪·····	545
第二十章 金融计算机犯罪·····	547
一、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547
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549
三、利用计算机实施金融诈骗、盗窃、贪污、 挪用公款、窃取国家机密或者其他犯罪·····	552
第二十一章 期货犯罪·····	553
一、非法设立期货机构罪·····	554
二、伪造、变造、转让期货机构经营许可证、 批准文件罪·····	556
三、欺诈客户罪·····	558
四、操纵期货市场罪·····	560
五、期货内幕交易罪·····	563
六、诱骗投资者买卖期货合约罪·····	565
七、编造并传播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567
八、非法经营期货买卖罪·····	569

主要参考文献·····	571
主要著论文项目索引一览表·····	573
后 记·····	578

第一部分

金融刑法总论

